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於可行情況下緊隨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部轉讓)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需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僅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惟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獲委任為該名人士之受委代表，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並以受委代表身分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及許榮泉先生。